适用于国内各类货物（设备）采购使用

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 采购合同（参考）**

|  |  |
| --- | --- |
|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
|  | 电话：029-86173142 |
|  | 邮编：710032 |
| 乙方： | 地址： |
|  | 电话： |
|  | 邮编： |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重要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属性等**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1 | XXX | XXX | 如，1.型号：XXX。  2.性能指标： | 载明：具体  单位 | 载明：元/数量单位 |  |
| 2 | XXX | XXX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合计： 元整 | | | | | | |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整。**

注：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发票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交货地点**：陕西西安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 年 月 日之前。

**五、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同时，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验收**

1、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

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件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提示：按照产品的复杂程度，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可约定试运行条款）**

**七、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 小时内上门服务， 天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例如：硬件故障、装备损坏、部件损坏等）最长 日维修完毕，若 天内维修不合格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八、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设备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设备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设备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2、合同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一、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3.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即人民币 元整。

4.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推迟供货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扣款，逾期交货超过15天或产品验收（含开箱验收、初验、试运行及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补充事项： （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 | **乙方（盖章）：** |
| **最终用户：如**XXX**学院**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